

附件 3

## 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

第三方机构名称: 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,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收养评估办法(试行)》《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》等要求,中国公民在本地区申请收养子女,应当进行收养评估。请第三方机构收到此通知书后,与收养申请人(男):

\_\_\_\_\_ (身份证号: \_\_\_\_\_, 联系电话:

\_\_\_\_\_ )、收养申请人(女): \_\_\_\_\_ (身份证

号: \_\_\_\_\_,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)取得联系,

协商确定《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》签订时间及地点,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,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。

中山市民政局(公章)

年 月 日